法務部廉政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 資料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七日法務部廉政署廉肅字第 1000600114 號函訂定全文 13 點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法務部廉政署廉肅字第 1010600056 號函修正第 11 、12 點條文;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務部廉政署廉肅字第 10406002080 號函修正 全文13點;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為規範使用法務部內部網路資料查詢作業 ,避免因網路連線取得法務部及其他機關保存管理之個人資訊不當使 用或外洩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,指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以查詢 法務部內部網路資料之檢察官、廉政官,或經法務部或本署署長指定 使用特定識別碼及密碼查詢法務部內部網路資料之專責查詢人員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檢察官,指具檢察官身分之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 秘書、組長、調本署辦事檢察官及派駐本署檢察官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廉政官,指本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組長、副組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廉政專員、廉政官及科員。
- 五、廉政官因公務需要,有查詢法務部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,除檢察及裁 判書類檢索外,應填具查詢單(格式如附件一),經科長以上層級核 准後,依「法務部廉政署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權限配置表」(如附件 二),自行或交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。

查詢人員應將其查詢單留存二年備查。

- 六、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。非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員,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。查詢資料應鍵入須查詢案件之正確案號,不得任意鍵入無關之案件案號或鍵入他人承辦之案件案號,如於值班時受理案件之查詢或無案號,應登錄日期。
- 七、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,不得擅自為公務以 外之利用。

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八、檢察官或廉政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,得委由其他廉政官依規定查詢。 但不得逕將識別碼及密碼交由他人代查。

前項查詢應填寫委託單(格式如附件三),事先不及填載得事後補填。

- 九、本署查詢人員於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後應置入卷宗內。如調得 之資料為電子檔案,資料量龐大且與所欲證明之犯罪事實無關者,得 不列印紙本,但仍應將查詢單置入卷宗內,以備查考。
- 十、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到職或離職時,應由各使用單位通報本署秘書室 資訊人員轉陳法務部資訊處申請或繳銷識別碼及密碼。但非專責查詢 人員如係於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間調動者,不異動其識別碼及 密碼。
- 十一、法務部資訊處或本署秘書室資訊人員每月列印查詢紀錄,送交本署 署長指定之專人抽查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,抽查比例至少 為百分之二,每月至少抽查十筆,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應全數 查核,但偵查中案件應儘量避免列入抽查。
- 十二、抽查應作成查核紀錄,於查核程序完成後,將查核結果陳報署長。 查核紀錄應留存二年備查。 如於查核中發現非因公務需要取得個人資料情事者,應即時通報法 務部;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彙總上年度抽查結果及處置情形陳報法務 部核備。
- 十三、資料處理、利用及當事人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相關 規定處理。